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30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暖熹芽

申请 人 杜敏岚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洲村四巷5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流动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摄影；演出；提供体育设施；玩具出租；游戏器具出租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